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急救中心(甲方)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名称)中所需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比选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成交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指挥调度系统硬件维护，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指挥调度系统硬件维护，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范。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686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70000 元；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30000 元；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38000 元；机房内电气设施及配电柜维护服务 30000 元；UPS 系统维护维护服务 10000 元；机房专用空调维护服务 15000 元，多媒体系统维护服务 40000 元；其他服务 2000 元；驻场服务 240000 元；维护保修服务 18000 元；重要时期应急保障服务 30000 元；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000 元；应急响应到场维修及备品备件服务 35000 元；系统设备巡检服务 9600 元。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70%；

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乙方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作为担保，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归还乙方。

若乙方逾期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服务地点：北京急救中心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a.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北京急救中心。

b.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20 日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外观及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c.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d.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书面申请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服务。

b.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c.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接收方式:邮寄/邮件/传真）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d.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e.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f.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g.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b.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c.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经乙方书催告后仍未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d.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e.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f.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8. 保密义务

a.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b.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

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c.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有效。

d.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9. 违约条款

a.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b.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每发生一次，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

10. 其它

a.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b.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c.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急救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　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使用单位：北京急救中心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东一门东 215 室
邮政编码：100031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66098114	电　　话：010-881325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303100000186
账号：01090316800120105086 91	账号：35090188000032507

附件一：

多媒体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使用年限
1.	全彩 LED 显示屏	彩易达	三合一全彩 LED	2	台	15 年
2.	彩易达拼接显示屏	三星	P7BE	12	台	8 年
3.	双基色 LED 显示屏体	彩易达	双基色 LED-4.5×0.3M×2	1	台	15 年
4.	会议与音响系统	CREATOR		1	台	15 年
5.	视频会议-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300	8	台	6 年
6.	视频会议-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TE40	2	台	9 年
7.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1000 (MCU)	华为	VP9650	1	台	9 年
8.	视频会议-COMMUNIC	POLYCOM	C100	2	台	15 年

	ATOR 音箱					
9.	52 英寸液晶电视机	TCL	L52M71F	1	台	15 年
10.	32 英寸液晶电视机	TCL	32K73	1	台	15 年
11.	47 英寸液晶电视机	LG	LG-47LG51RC	2	台	15 年
12.	42 英寸液晶电视机	飞利浦	42PFL3609	6	台	15 年
13.	投影机	加贺 - 普乐士	U8-3000SF	2	台	15 年
14.	正投影屏幕	宝视	H100	1	台	15 年
15.	便携式投影机	加贺 - 普乐士	KG-PS2120	1	台	15 年
16.	视频会议-IP 媒体网关	Alcatel	OmniPCX	14	台	15 年
17.	调音台	丽声	LS-8FX	1	台	9 年
18.	功放	丽声	LE200PI	2	台	9 年
	调音台	雅马哈	MG16	1	台	1 年
	功放	AIPHA	LA-900	2	台	1 年
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使用年限
一	交换机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80	2	台	6年
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32X-EI-24S-AC	2	台	6年
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12	台	6年
4.	楼层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X-A1	12	台	3年
5.	交换机	H3C	C1000A	1	台	6年
6.	交换机	H3C	S3100	1	台	6年
7.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TP-LI-AC	4	台	6年
8.	交换机	华为	S1728G-WR-4P	3	台	6年
9.	光交换机	华为	S6720S-16X-LI-16S-AC	2	台	6年
10.	调度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	2	台	6年
1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TP-LI-AC	2	台	6年
12.	交换机	华为	S5736-S48-S4-XC	2	台	6年
13.	交换机	华为	S2326TP-PWR-EI	1	台	6年
14.	交换机	Cisco	WS-C3750G-48TS-	1	台	15年

			S			
15.	交换机	华为	S1728G-WR-4P	2	台	6 年
16.	网络交换机	ZTE	ZXR1026	1	台	15 年
二	路由器					
1.	出口路由器	华为	AR2240C	2	台	6 年
2.	核心路由器	华为	S12780	2	台	6 年
3.	接入路由器	华为	2811	12	台	6 年
4.	路由器	华为	AR2200	2	台	15 年
5.	出口路由器	华为	AR6300	2	台	15 年
三	网络设备组件					
1.	光端机	spaceco m	1 路单模转 4 路 E1	8	台	15 年
2.	收发器	spaceco m		46	台	15 年
3.	光端机		A120 光端机（为一对设备）	1	台	15 年
四	网络通信子系统					
1.	40 键扩展键模块	ALCATE L	3GV27002AB	4	台	15 年
2.	IP 电话	ALCATE L	4068-3GV27043CB	10	台	15 年

3.	数字话机	ALCATEL	4039-3GV27009CB	10	台	15 年
4.	电源适配器	ALCATEL	用于 IP 话机 -3AK27128AA	4	台	15 年
五	网络安全设备					
1.	负载均衡	华三	NS-SecPath L1000-A	1	台	9 年
2.	防火墙	深信服	NS-SecPath F100-A-G-AC	2	台	3 年
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	1	台	2 年
4.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 V8.0	2	台	6 年
5.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130B -4D	4	台	3 年
6.	安全网关	深信服	aTrust-1000-LS1050M	1	台	3 年
机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使用年限
一	服务器及 KVM					
1.	显示共享器	DELL	KVM	3	台	15 年
2.	服务器	浪潮	NF5270 M5	8	台	15 年
3.	服务器	浪潮	AS2150G2(25)	1	台	8 年

4.	服务器	浪潮	NF5270 M4	21	台	15 年
5.	服务器	HP	DL380p Gen8	2	台	15 年
6.	服务器	戴尔	R900	4	台	15 年
7.	服务器	戴尔	R730	1	台	15 年
8.	服务器	戴尔	R230	1	台	15 年
9.	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3	7	台	6 年
10.	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2	台	6 年
11.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18	台	8 年
12.	工作站	HP	MSA2040	1	台	15 年
13.	网络监控系统	ENOC		1	台	15 年
14.	服务器	联想	SR550	1	台	3 年
15.	服务器	联想	SR358F V2	3	台	3 年
16.	服务器	联想	SR588	1	台	3 年
17.	服务器	HPE	DL380 Gen9	2	台	15 年
18.	服务器	清华同方	超强 K620-M1	1	台	3 年
二	环境监控及门禁安防					
1.	温湿度报警系统	盈泽世纪	TY2017000365	1	套	13 年
2.	温湿度报警系统	盈泽世纪	TY2017000364	1	套	13 年
3.	KVM 切换器	大唐保镖		5	套	15 年
4.	防盗报警设备	博世		1	套	13 年

5.	电子门禁系统	达实电子		1	套	13年
三	华为私有云服务器					
1	华为私有云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6	台	6年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

招标编号：2607-HXTC-AJ1454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2 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568,6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急救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宏涛（姓名）系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胡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名称）合同签署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